(A)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透過兩種途徑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亦可經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 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表上提供所需資料外, 閣下或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使用哪一種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之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為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並希望 閣下之申請可獲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 色申請表格。最多達1,82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 10%)可供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按此基準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不可供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 總裁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或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擁有香港地址之人士認購。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里 昂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8樓

副牽頭經辦人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或滙豐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128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達之路80號

又一城LG1-37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區: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中心1樓138-140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或大新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82號泰港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

告士打道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97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一期二樓F5A-F6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E及F號舖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沙田橫學街1-15號好運中心一樓9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大河道14-16號登發大廈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ii)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面;或

(iii)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或會提供上述之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可向人力資源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蘇海倫女士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能依照該等指示填寫, 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之申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退回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表示(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i) 閣下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 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 (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閣下確認 閣下在提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資料及 陳述,且並無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v) 閣下同意本公司、滙豐、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 方應負之責任,只限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章程內所載之資料及聲明;
- (v)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利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 得撤回,惟按照招股章程之規定者除外;
- (vi) 閣下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 而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以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之涵義),或為 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vii)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為 閣下之利益提出認購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 認購申請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及/或已申請或認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或認購任何 國際配售股份;
- (viii)閣下同意應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其收款銀行、顧問和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及
- (ix) 閣下同意本公司之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之銀行,處理 閣下之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倘適用)。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加蓋其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 號及簽署。

(iii)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適當之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 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iv)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 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適當之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公司印鑑(印鑑印列公司名稱), 並由授權簽署人簽署。

簽署、簽署人數及印鑑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記存相符。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之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及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有遺漏或不當,均可能導致申請作廢。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可酌情在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件下(包括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身份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不准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作聯名申請。

公眾人士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滙豐或大新銀行之任何一間分行特設之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 十二時正止,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者除外。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僱員─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處,地址為香港告土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7樓。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 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及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 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高層地面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閣下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無論 閣下親自或透過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 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其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理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 招股章程條款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個別該等人士: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時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承諾和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下申請之數目或較少數目之公 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及/或已申請或認購,及將不會表示有 興趣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股份;

- 聲明及保證該名人士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而該名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身處美國以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之涵義)或 屬於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 該人士之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為他人之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另一人士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之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 作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 能遭受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 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為其利益而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滙豐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 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增補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 資料及其他彼等要求之有關於該名人士之資料或就該名人士為其利益作出申 請之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 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名人士不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前撤回其電子認購指示, 而此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 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則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 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公開發售 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 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發出指示人士可於二零 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前撤回其指示;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 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之公開發售結 果為準;及
- 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 一經透過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 閣下視為作出下列事項對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之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及白色申 請表格所述代表 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個為 閣下之利益而提出之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之指示及/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減少。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就最少4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超過4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倍數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1)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1)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1)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1)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情況下不時決定將該等時間予以更改。

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提交,或倘於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D)一般資料-1.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作出。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述關於 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由本公司及股份登記處 所持有,該節同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3. 閣下可提交多少份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閣下只可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作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 (i) 倘 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及可以 閣下之名義代表不同之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之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 閣下未能填寫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之利益而作出。

(ii) 倘 閣下為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 閣下 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於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及條件:

- (假如該項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作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將為 閣下為本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所作出之 唯一申請;及
- (假如 閣下為另一人士之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以確定此 將為該另一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所 作出之唯一申請,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之代理人之身份簽署申請 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及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一起作出下列之行動,則 閣下**所有**之申請將被視為 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是個人或聯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 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是個人或聯名)以一張白色申請表格及一張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張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聯名)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經扣除1,820,000股可供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後之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之50%以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 以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可供本集團香港之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申請之 公開發售股份之100%;或
- 已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配售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此外,倘以 **閣下之利益**而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之部分),則 閣下之所有申請會被視為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獲受理,惟 閣下為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外。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 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之 部分)。

(B)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只可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遞交一份認購預留股份之申 請。

閣下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或相等於 閣下個別提交之**藍色**申請表格按保證基準所指定數目之預留股份, 閣下亦可申請超過 閣下個別提交之**藍色**表格所指定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除可申請預留股份外,亦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如 閣下為獲得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則本公司會向 閣下寄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藍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之指示,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不依照該等指示填寫, 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述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請注意簽署藍色申請表格表示(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閣下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 (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iii) 閣下確認 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資料及陳述,且 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v) 閣下同意本公司、滙豐、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人 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v)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利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 得撤回,惟按照招股章程之規定撤回者除外;及
- (vi) 閣下同意應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其收款銀行、顧問和代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要求,向彼等披露個人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所有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如欲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必須填妥**藍色**申請表格。在**藍色**申請表格上,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將須(其中包括)填寫欲申請認購之預留股份總數。

為使藍色申請表格有效,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應填妥藍色申請表格,並將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為股款,於下文「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時間」一節所指定遞交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期限前,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之滙豐或大新銀行任何分行所提供之特設收集箱。

如申請一經接納,預留股份將以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名義發行及配發。

可作出之申請數量

閣下不得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以上之申請。

倘 閣下為一名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並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以**白** 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亦為一名本集團香港 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有關 閣下可提出一份以上之發售股份申請之情況,請參閱上文「(A)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閣下可提交多少份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一節。

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時間

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夾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D)一般資料-1.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 一節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夾附之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 文「(A)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之滙豐或大新銀行任何一間 分行特設之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C)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股份之情況之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謹請 閣下細 閱。 閣下亦須注意於下列情況下, 閣下亦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如 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撤回申請。 閣下之申請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當 閣下呈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須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如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豁免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須負上之責任, 閣下方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或該日之前撤回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資料所載之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有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收回或撤銷。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刊上公佈 後,未遭拒絕受理之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分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 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 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份之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配發會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所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 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發售股份 將會作廢: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 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或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倘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於國際配售中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

發或分配)股份。經填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 認購指示後,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 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 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 配售之興趣;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兑換時未能 兑現;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中所述之指示填妥(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除申請預留股份外,亦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並非合資格大新金融股東,則 閣下可於公開發售申請項下之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之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D) 一般資料

1.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無發出任何此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2.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對配售之認購反應、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3. 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3.86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每手400股發售股份支付5,600.11港元(以最高發售價計)。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至最多500,000股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亦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 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乃代表證監會收 取)。

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提出申請時已付之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之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申請遭撤回或根據申請之任何配發已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 閣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 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則股票將會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 統),以及就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予 閣下之所有預留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股份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已付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但在下文所述之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之地址寄發予 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a) (i)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所申請之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獲寄發一張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之全部及部分接納之申請,則其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b) 以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向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不獲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多收之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及於申請時已付之最高發售價之差額乘以所申請之股份數目,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按1%之經紀佣金、0.005%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之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者之情況外,有關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之申請股款餘額(如有)及相當於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如有)之股款之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之人士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以待支票進行結算。

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申請:(i)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之預留股份,並分別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註明選擇親身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登記處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股份登記處所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i)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之預留股份,及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身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 閣下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 閣下之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所獲配發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不可預料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之指示,存入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存入 閣下指示其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i) 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 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 閣下之公開發 售股份之數目。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之結果。 閣下應細閱本公司之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閣下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即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之翌日),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之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適用之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滴用)。

倘 閣下已申請(i)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並無於 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中表示 閣下將親身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或(ii)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 閣下 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之**黃 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存入 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銀行賬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倘獲提供)之資料)之申請結果、 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之公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

倘 閣下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人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二 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及應付予 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公開發售股份記入 閣下之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 閣下之銀行戶口後翌日),香港結算將向 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戶口之退款(如有)。

倘 閣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有關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 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之申請表格指定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5.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356」。

6.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接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將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之交收安排詳情。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